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学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励志奖学金有关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19-2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9年10月29日

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励志奖学金有关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由上级部门确定下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

第五条 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指导监督各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或者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或班级前 5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六) 评选学年度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活俭朴。

第十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因转专业降级至一年级、评选学年度有完整学年成绩且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亦可参评。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上级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确定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组织实施评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开展奖学金评选工作，并将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评选条件、评选程序、评选要求等在学院内公布。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四条 各学院评审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推荐学生材料进行核查，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提出我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上级要求上报。

第十七条 在收到上级批复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和二次分配。

第十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条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和发放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9日印发
